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忠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监事会同意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对后续资金的需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拟订了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综合考虑其任职的岗位重要性、职责、个人能力、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绩效薪酬根据绩效目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综合考核后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3)。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将主要的经营单位纳入了内部控制规范和评价的范围, 这些单位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 执行有效, 不存在重大缺陷, 监事会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且受托方均为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审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